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及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公告（統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此等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公告所披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定的其他資料規則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給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認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再次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更改或撤銷所授予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王賡宇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趙斌先生及劉玉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周安橋先生及文藝女士。